

學生路隊之編組與訓練計畫』

一、 訓練目標：

培養學生重紀律守秩序的優良習慣。

輔導學生排好路隊上下學，並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策安全。

二、 訓練準備：

路隊編組名冊。

實施勘察最安全的交通路線。

有關路隊之各種資料。

三、 訓練要點：

路隊編組：

按交通工具性質及路途遠近，區分為徒步隊、自行車隊、家長機車接送、家長汽車接送。

(2)依學生住地鄰近之同學，以同到校同返家之原則，相互編組，結伴同行，以策安全。

(3)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實施調查編組。

(4)正、副路隊長:由高年級遴選品學兼優，具有領導才能，且熱情負責之同學擔任。

(5)每一編組人數，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。

(6)隊伍徒步者以一路縱隊行進，二人以上即須排成一路縱隊。

(7)每一路隊隊長居前，副隊長在隊尾跟進。

路隊訓練：

(1)徒步路隊:以鄰近同學編組為隊，避免單獨行動、彼此照顧、遵守秩序、維護安全。

(2)自行車隊:在行進途中，自成一路縱隊靠右行進，進出校門一律手推車，不可超越。

(3)家長機車接送:於學校前寶明寺空地接送。

- (4)家長汽車接送:於學校前寶明寺空地接送。
- (5)熟習交通規則。
- (6)隊伍力求整潔，保持肅靜。
- (7)遇隊員不守秩序須予勸告，否則予以登記報告導護老師處理。
- (8)每日上放學排路隊情形，須由路隊長向導護老師報告。
- (9)路隊隊員須服從路隊長、副隊長的領導，遵守交通規則前進。
- (10)平時對各路隊之實施嚴格督導考核檢查成效，並適時派員實地輔導以策安全。

放學集合地點：

晴天時全部集合在操場，由每週輪值總導護老師主持放學。

雨天時由總導護老師廣播指揮各班級在教室前走廊排隊統一放學，以策安全。

放學之順序：

依校門各路，同時出發。

依離家路程遠近為排隊順序，離家愈遠者最先出發。

輔導老師之責任：

平時：訓練、監督、指揮各鄰里之小隊行的安全。

放學：站在兒童前面，幫助導護老師輔導排隊。

四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五、 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。